

上接A30版)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3年7月4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港通医疗—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正确的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核查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 网下投资者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投资者可在“项目列表”页面中点击港通医疗项目下方的“投资者资质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司公章并上传。

(2)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需上传EXCEL电子版及PDF盖章版，EXCEL电子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 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电子版及PDF盖章版，EXCEL电子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6) 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对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6) 总资产证明文件，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和PDF盖章版等。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6月30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与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拟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2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 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审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审公告要求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审公告中的网下拟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② 投资者应在初审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3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④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3年7月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⑤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⑥ 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3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⑦ 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50.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⑧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⑨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⑩ 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拟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⑪ 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⑫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保持手机畅通。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10-86451547、010-86451548。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⑬ 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共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资管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等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即2023年7月3日(T-6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形成的定价报告或定价决策会议纪要、报价知悉人员通讯工具记录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者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提供的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3、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7月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7月5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报价，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

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T-5)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T-5)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

等资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0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3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2%。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7月4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7月5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6月30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与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拟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2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 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审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审公告要求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审公告中的网下拟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② 投资者应在初审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申购金额上限×83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④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3年7月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⑤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⑥ 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3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⑦ 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50.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⑧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⑨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⑩ 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拟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⑪ 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⑫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保持手机畅通。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10-86451547、010-86451548。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⑬ 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共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资管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等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即2023年7月3日(T-6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形成的定价报告或定价决策会议纪要、报价知悉人员通讯工具记录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者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提供的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3、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7月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7月5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报价，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

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T-5)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T-5)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

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